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吳政旻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  
2331)  
電子信箱：bnwqwert810802@mail.e-land.  
gov.tw

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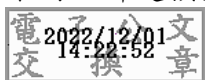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主決字第11101842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11D125407\_111D2057495.PDF、111D125407\_111D2057496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訂定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；另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11月25日院授主會公字第1110501242A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預算科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(均含附件)



主計室 111/12/01



1110102127



裝

訂

線



15